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北投保溝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父遺下鬮分應份自得水田壹段，址在大埔洋，經丈壹甲，東至林家田爲界，西至林家田爲界，南至自己田爲界，北至大□□□□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，逐年應納番屯大租粟捌石正，帶大圳水第叁鬮肆分，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別置，願將此水田出賣盡根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林仔頭庄簡源遠全裔孫簡乃召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，時值杜賣盡根價銀貳佰肆拾大員，庫平重壹佰陸拾捌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、招佃耕作、收租納課，永遠爲業，任從築室開池。<sup>復</sup>自此一賣千休，葛籐永斷，日後價值千金，<sup>復</sup>及子孫永不敢言找贖之事。保此田係是<sup>復</sup>承祖父遺下鬮分應份所得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、拖欠大租等情。如有此情，<sup>復</sup>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實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銀貳佰肆拾大員，庫平重壹佰陸拾捌兩正，完足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大契及鬮書，因戴逆倡亂，徙□失落，後日取出，不堪行用。批明存炤。

代筆人許延居  
爲中人 族 玉賢  
親 知見人母親林氏

同治陸年

拾月

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白復

批明：光緒十柒年分過鬮書，此契不得專為行用，批炤。